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週年報告

(2005 年 9 月 1 日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

背景

1. 1999 年 11 月，法律教育及培訓督導委員會成立，負責全面檢討法律教育及培訓事宜。經檢討後，督導委員會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把法學士課程由 3 年延長至 4 年，以及對法律專業證書課程作出徹底的改革。有關督導委員會的工作及其建議，詳載於督導委員會向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不連附件的報告見附件 A)。

成立常設委員會

2. 法律教育及培訓督導委員會的其中一項建議，是成立一個具有足夠地位及權力的法定組織，負責監察法律教育及培訓改革的執行情況以及法律教育的未來發展方向。該組織會取代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
3. 因應有關建議，《法律執業者條例》(《條例》)增訂了新的第 74A 條，就成立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常委會)作出規定，並訂明其職能及成員資格(見附件 B)。
4. 常委會的第一屆委員於 2005 年 8 月獲委任，任期兩年。
5. 常委會委員的組合於 2005 年 10 月進一步修訂，加入香港中文大學(中大)提名的兩名人士。中大的兩名代表已於 2005 年 11 月加入常委會。
6. 常委會在本報告期內的委員名單載於附件 C。

報告期

7. 根據《條例》第 74A(8)條(附件 B)，常委會須每年一次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而其週年報告須提交立法會省覽。

8. 就《條例》第 74A(8)條而言，常委會議定，以 9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為週年報告的報告期。這個報告期是恰當的，因為這令每個報告都能涵蓋一個學年。

會議

9. 常委會於 2005 年 9 月 1 日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的報告期(本報告期)內，共開會 6 次。

審議事項

英語能力

10. 在全面檢討法律教育及培訓後，發現社會人士廣泛關注部分新加入法律專業的律師的英語能力。有見及此，督導委員會和常委會決定須優先制定措施，以提高有意從事法律工作人士的英語能力。
11. 在 2005 年 9 月的首次會議上，常委會成立英語能力小組委員會，負責繼續執行督導委員會轄下一個類似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12. 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研究應否由 2006-07 年度起，規定入讀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須在國際英語水平測試(下稱“IELTS”)中達到某個指定／基本水平；以及
 - (b) 研究 IELTS 的成績與法學士課程和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成績是否有任何相互關係。
13. 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D。
14. 小組委員會在本報告期內舉行了一次會議。
15. 小組委員會曾研究香港大學(港大)和香港城市大學(城大)的有關數據，分析由 2003-04 學年至 2005-06 學年的三年間在兩所大學修讀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在 IELTS 中取得的成績，並把兩所大學 2004-05 學年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畢業生的成績與他們入讀該課程時所取得的 IELTS 成績，加以比較。
16. 常委會審議小組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並通過以下事項：

- (a) 在 2004-05 學年和 2005-06 學年法律專業證書課程採用的下列入學政策，會在 2006-07 學年及以後的法律專業證書課程中沿用：
 - (i) 規定所有報讀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人，無論他們來自何處，均須遞交 IELTS 的成績；
 - (ii) 在報讀法律專業證書課程截止日期前兩年內取得的 IELTS 成績為有效成績；
 - (b) 建議上述兩所大學的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學術委員會，通過並遵守“沒有豁免”的政策，報讀該課程的申請人不能豁免遞交 IELTS 成績，而將來在截止報讀日期前未能遞交 IELTS 成績的申請人一概應不獲取錄；
 - (c) 規定由 2006-07 學年起，修讀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須在 IELTS 中整體上達到 7 分的指定／決定性水平；
 - (d) 小組委員會以修讀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學生的 IELTS 成績作為參考，再研究多一個學年(即 2005-06 學年)的法律專業證書課程成績，以考慮應否由 2007-08 學年起，為報讀該課程的學生訂定在 IELTS 的各個部分中須達到的指定／決定性水平。
17. 2006 年 4 月，小組委員會各委員參加介紹“國際法律英語證書”(“International Legal English Certificate”)的發布會，由英國劍橋大學英文考試部行政總裁講解這項新設的法律英語測試。由於這項法律英語測試尚未正式在香港推行，也沒有本地獲認可的考試中心，委員認為在現階段進一步探討可否把這項測試定為香港法律教育的英語能力基準測試，實屬言之過早。

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入學先決條件

- 18. 由 2008-09 學年開始，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將會是以教授技能為主的法律實務課程，在實體法方面的培訓較以往大為減少。
- 19. 為了讓修讀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能夠完全從這個以教授技能為主的課程中得益，他們必須已經對實體法各個指定範疇有充分的認識。由 2008-09 學年開始，所有修讀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不論是否取得香港的法律學位或海外的法律專業資格，均須符合上述入學先決條件。

20. 在 2005 年 9 月的首次會議上，常委會成立了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入學先決條件小組委員會，繼續執行督導委員會轄下一個類似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該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是研究報讀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人所必須修畢的科目，以及爲了令那些具本地特色的科目能夠保持水準，對非本地法學士畢業生應訂定什麼要求。
21. 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 附件 E。
22. 小組委員會在本報告期內共召開了 7 次會議。
23. 根據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常委會決定，由 2008-09 學年開始，報讀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先決條件是圓滿修畢 11 個普通法核心科目和 3 個香港指定科目。
24. 在 2008 年或之後畢業的本地法學士學生，因修讀了 4 年制的法學士學位課程，將可符合新的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入學資格。
25. 欲修讀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非本地法學士畢業生，可能沒有修讀過所有報讀法律專業證書課程之前必須修畢的科目。有見及此，小組委員會現正考慮應作出什麼切實可行的安排，讓該些學生可以符合入讀資格。常委會明白到學生十分渴望知道如何才可以符合入讀的先決條件，因此現正加緊處理這項事宜。
26. 2006 年 2 月，常委會主席致函海外多位法律學院院長，通知他們將於 2008-09 學年實施的新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入學先決條件，並請他們轉告其院校現正或將會修讀法律的學生(不連附件的函件見 附件 F)。

第三所法律學院

27. 代表中大的委員向常委會匯報中大成立法律學院的最新進展。
28. 常委會爲各有關團體和人士提供一個論壇，讓他們有機會就法律課程的規劃和開辦課程的時間，互相交換意見。
29. 常委會曾討論的其中一個議題，是中大大何時開辦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各委員一致同意，中大應於 2008-09 學年，而非 2007-08 學年開辦法律專業證書課程，至於法律專業證書課程開辦時間有變，不應影響教資會給予中大的撥款。常委會已將有關意見轉達教資會主席。教資會主席確認，該會在決定未來路向時會考慮這些意見。

監察港大和城大的改革

30. 常委會亦監察港大和城大推行法學士課程和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改革進度。進行監察的其中一個目的，是要確保無論是透過分流或其他的安排，都能完全達到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所定下的基本水平。4年制的法學士課程已於2004-05學年開辦。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改革正持續進行，為2008-09學年開辦以教授技能為主的課程作好準備。常委會同時亦決定監察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成績統計數字，並請大學方面提供法律專業證書課程成績與修讀該課程學生類別之間相互關係的資料。
31. 港大和城大已向常委會提交週年報告，以供常委會覆檢。港大及城大提交的最新報告現一併夾附(見附件 G)。

其他事項

32. 提高對憲制事宜的認識

常委會曾討論是否有需要加強學生認識香港與內地處理憲制問題的不同方式。各大學闡釋他們作出什麼行動，以教授該等處理憲制問題的不同方式，這顯示此事得到大學的適度重視。

常委會鼓勵各大學在這良好基礎上再接再厲，致力提高學生對這方面的認識。

33. 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教職員人手

教職員人手問題對法律教育的質素有重大的影響。常委會曾考慮的其中一項事宜，是常委會應對這3所大學的人手問題，作出什麼程度的監察。

常委會同意，應以宏觀的角度，處理這3所大學的人手問題，着眼於3所大學的整體資源，並在有需要作出更詳細考慮的時候，再深入研究有關問題。

34. 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

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人須在課程申請表上註明所選課程(港大和城大的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優先次序，但發現有申請人同時向港大和城大遞交申請，卻在不同申請表上註明相反的優先次序(即

在港大的申請表上註明以港大為首選，卻同時在城大的申請表上以城大為首選)。

常委會得悉這類個案不多。儘管如此，常委會同意，港大和城大應以非正式方式交換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人名單，查看是否有人企圖在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申請表上提供不相符的資料，並應在申請表上加上警告字句，提醒申請人提供不相符資料的後果。

整體情況

35. 在本報告期間，常委會總體上滿意各大學推行法律教育及培訓改革所採取的步驟。不過，改革是一個持續進行的過程，很多工作仍有待逐步完成。常委會委員認為，常委會及轄下各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為法律專業團體、法律教師及其他有關人士提供一個有用的論壇，讓他們能夠以積極協作的態度，共同研究大家關注的問題。

撰寫人：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秘書朱潔冰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委員

區義國先生－主席

陳景生資深大律師

陳文敏資深大律師

陳黃穗女士

陳兆愷法官

鄭正訓先生

紀慧玲女士

周偉信先生

Professor Anton Cooray (2006年8月終止成為委員)

戴寶賢女士

Mr Warren Ganesh (2006年8月加入)

黃嘉純先生

簡雅思教授(2005年11月加入)

郭慶偉資深大律師(2005年11月加入)

李佩詩女士(2006年1月加入)

馬培德教授

麥高偉教授(2005年11月加入)

石輝法官

黃仁龍資深大律師(2005年10月終止成為委員)

葉禮德先生

楊碧筠女士(2005年11月終止成為委員)

#328077 v3

附件 A

法律教育及培訓
常設委員會
2005年9月7日

向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提交的報告

檢討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督導委員會報告

成立督導委員會

1. 1998年4月，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現已由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取代)向行政長官建議全面檢討法律教育及培訓事宜。
2. 經政府批准撥款進行建議檢討後，督導委員會於1999年11月成立，主席為法律政策專員，成員包括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司法機構政務長和政府的代表，以及擔任非業內委員的公眾人士代表，負責策劃、組織和督導分兩期進行的檢討工作。
3. 督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1。
4. 督導委員會現時的委員組成載於附件 2。

督導委員會檢討的事宜

5. 督導委員會自1999年11月成立以來，一共舉行過37次會議。
 - (a) 第一階段的法律教育及培訓檢討

兩位海外顧問 Mr Christopher Roper 和 Professor Paul Redmond 獲得委任，於1999年12月初展開第一階段的檢討工作。

督導委員會監察和協助兩位顧問擬備報告及建議。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初步檢討》報告於 2001 年 8 月公布後，督導委員會收到相關團體／人士及其他人的意見書，並加以研究。督導委員會審議的主要具體事項包括：

- (i)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是否可以撥出額外經費，以進行法學士課程和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必需改革；
- (ii) 成立一個具足夠地位和權力的常設統籌組織，繼續適時地維持改革法律教育及培訓工作的動力，監察改革的成效，並在有需要時採取替代的行動；
- (iii) 分別在兩所大學成立一個學術委員會；
- (iv) 由 2004 年起把法學士課程延長至 4 年；
- (v) 提升法律系學生的中英文水平的措施；
- (vi) 由香港大學和香港城市大學提出對法學士課程和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改革建議；
- (vii) 香港大學在 2005-6 學年開辦兼讀制法律專業證書課程；
- (viii) 香港城市大學在 2004-5 學年開辦法學博士課程；
- (ix) 香港中文大學成立第三所法律學院的建議。

(b) 英語能力小組委員會

2002 年 3 月，督導委員會成立英語能力小組委員會，研究現行的英語能力測試，以及可否在香港特別為報讀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法律系學生設計一個測試。小組委員會的組合見 附件 3。

2002 年 7 月，督導委員會通過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以國際英語水平測試(下稱“IELTS”)作為入讀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基準測試。

小組委員會隨後研究在 2003-4 學年和 2004-5 學年報讀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人的 IELTS 成績。在 2004-5 學年和 2005-6 學年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入學政策方面，督導委員會採納了小組委員會的下列建議：

- (i) 繼續規定所有報讀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人，無論他們來自何處，均須遞交 IELTS 的成績；
- (ii) 遵守“沒有豁免”的政策，報讀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人不能豁免遞交 IELTS 成績，而將來在截止報讀日期前未能遞交 IELTS 成績的申請人一概應不獲取錄；
- (iii) 不應規定修讀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須在 IELTS 中達到一個指定／決定性水平，而只是建議他們在 IELTS 中達到某一個基本水平；
- (iv) 建議修讀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在 IELTS 中整體上達到 7 分的基本水平；以及
- (v) 無須為 IELTS 各個部分訂定建議的基本水平。

督導委員會亦通過小組委員會的下列建議：

- (i) 規定由 2006-7 學年起，修讀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須在 IELTS 中整體上達到 7 分的指定／決定性水平；
- (ii) 小組委員會將研究多一個學年 IELTS 的成績(入讀 2005-6 學年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成績)，並考慮應否為報讀 2006-7 學年法律證書課程的學生進一步建議在 IELTS 的各個部分中達到的指定／決定性水平。

有關的會議紀錄和便箋摘錄見 附件 4。

(c) 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入學先決條件小組委員會

督導委員會亦於 2004 年 4 月，成立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入學先決條件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組合見 附件 5。督導委員會決議，小組委員會在審議時應考慮下列經同意的事項：

- (i) 應設立補修課程考試；
- (ii) 有關修讀法律專業證書課程之前須修畢的科目，可由多間院校(包括海外院校)開辦這些科目的課程；

- (iii) 應設立一個中央組織，負責審核考試要求的課程是否獲得認可，或是否可豁免考試；
- (iv) 上述中央組織最好能設於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前身為督導委員會)之下；
- (v) 為使該中央組織能執行其工作，將根據開辦法律專業證書課程院校的有關規則，授予該組織所需權力；
- (vi) 在考慮有關修讀法律專業證書課程之前須修畢的各科目內容時，小組委員會應指明哪些內容應在補修課程中涵蓋，哪些內容應在法律專業證書課程中涵蓋。

小組委員會已擬備中期報告，並找出制訂一套共同適用的補修課程綱要的困難。小組委員會向督導委員會尋求未來路向的指引，所得共識是兩所大學應各自開辦補修課程，以確保海外學生符合有關大學的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入學先決條件。小組委員會正循這方向工作。由於有關補修課程的規定會對中文大學將開辦的法學博士課程有影響，中文大學已增選一名代表加入小組委員會。

(d) 中文大學開辦第三所法律學院

督導委員會已審視中文大學開辦法律學院的建議，有關會議紀錄見附件 6。由於有委員要求得到更多有關成立第三所法律學院建議的資料，中文大學邀請督導委員會委員於 2004 年 5 月 21 日到該校校園出席一個簡介會，並展開意見交流。

督導委員會已建議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74A 條，在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中加入中文大學的代表。該條例已獲相應修訂(見附件 7)，但尚未生效。

(e) 第二階段檢討

有關第二階段檢討，督導委員會在 2002 年 1 月議決，基於工作進度，現無意按照原來計劃進行第二階段檢討。有關的會議紀錄摘錄見附件 8。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接手處理的尚待完成的工作

6.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須接手處理的尚待完成的工作包括：
- (a) 處理督導委員會上次會議的續議事項，包括豁免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學生須修讀財務會計的建議，以及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就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報告；
 - (b) 監察兩所大學對法學士課程和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改革；
 - (c) 從中文大學法律學院委任代表加入常設委員會；
 - (d) 承接督導委員會轄下英語能力小組委員會的工作，研究 2005-06 學年 IELTS 的成績；
 - (e) 承接督導委員會轄下法律專業證書課證入學先決條件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7. 常設委員會或要考慮如何承接督導委員會的工作，以及各項工作的優先次序。督導委員會上次 2005 年 3 月 7 日會議紀錄草擬本現夾附於 附件 9，供委員參閱。

撰寫人：檢討法律教育及培訓督導委員會秘書朱潔冰

檢討法律教育及培訓督導委員會

區義國先生 — 主席

陳文敏資深大律師

鄭正訓先生

戴寶賢女士

黃嘉純先生

馬培德教授

Professor Michael Wilkinson

黃仁龍資深大律師

陳景生資深大律師

陳黃穗女士

朱潔冰女士

霍陸美珍女士

麥輝文先生

穆士賢先生

王秀慧女士

楊碧筠女士

附件 B

第 VIII 部

一般條文

74A.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 (1) 本條現設立一個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 (2) 委員會的職能如下—
 - (a) 不斷檢討，評估及評核—
 - (i)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的制度及提供情況；
 - (ii) 在不損害第(i)節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招收的學術要求及水準；
 - (b) 監察由機構(但不包括律師會或大律師公會)為香港的準法律執業者所提供的職業培訓；
 - (c) 就(a)及(b)段所提述的事項提出建議；及
 - (d) 收集及傳播關於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的制度的資料。
- (3) 委員會須由下述人士組成—
 - (a) 17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其中—
 - (i)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提名的人 2名；
 - (ii) 律政司司長所提名的人 1名；
 - (iii) 教育統籌局局長所提名的人 1名；
 - (iv) 律師會所提名的人 2名；
 - (v) 大律師公會所提名的人 2名；
 - (vi) 香港大學校長所提名的人 2名；
 - (vii) 香港城市大學校長所提名的人 2名；
 - (viii)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所提名的人 2名；

-
- (viii) 公眾人士 2 名；及
 - (ix) 屬非牟利教育機構的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從其在香港提供法律進修課程的成員中所提名的人 1 名；及
- (b) 1 名由行政長官於諮詢依據(a)(i)至(viia)及(ix)段作出提名的人士及機構後委出的主席。
- (4) 不能出席委員會某一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依據第(3)(a)(viii)款委任的成員除外)，如獲得主席同意，可派遣代替者代其出席該會議，而就該會議而言，該代替者須當作為委員會的成員。
 - (5) 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主席在內)的任期不超過 2 年。
 - (6) 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主席在內)可隨時藉向行政長官發出其辭職的書面通知而辭職。
 - (7) 律政司司長可在憲報刊登依據本條委任的成員(包括主席在內)的委任通知或終止出任成員的通知。
 - (8) 委員會須每年一次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而其週年報告須提交立法會省覽。
 - (9) 委員會可決定其本身的程序。

附件 C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委員名單

區義國先生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主席)
陳景生資深大律師	香港大律師公會
陳文敏資深大律師	香港大學
陳黃穗女士	公眾人士
陳兆愷法官	司法機構
鄭正訓先生	公眾人士
紀慧玲女士	律政司
周偉信先生	香港大學
Professor Anton Cooray	香港城市大學(2006年8月終止成爲委員)
戴寶賢女士	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
Mr. Warren Ganesh	香港城市大學(2006年8月加入)
黃嘉純先生	香港律師會
簡雅思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2005年11月加入)
郭慶偉資深大律師	香港大律師公會(2005年11月加入)
李佩詩女士	教育統籌局(2006年1月加入)
馬培德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
麥高偉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2005年11月加入)
石輝法官	司法機構
黃仁龍資深大律師	香港大律師公會(2005年10月終止成爲委員)
葉禮德先生	香港律師會
楊碧筠女士	教育統籌局(2005年11月終止成爲委員)
<u>秘書</u>	
朱潔冰女士	香港律師會

附件 D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轄下
英語能力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黃嘉純先生(主席)	香港律師會
戴寶賢女士	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
林峰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2006年3月終止成爲委員)
黃元彬先生	香港大學
郭慶偉資深大律師	香港大律師公會
梁寶儀女士	香港城市大學(2006年3月加入)
<u>秘書</u>	
朱潔冰女士	香港律師會

附件 E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轄下
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入學先決條件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黃嘉純先生(主席)	香港律師會
陳景生資深大律師	香港大律師公會(2005年11月加入)
陳文敏資深大律師	香港大學
Professor Anton Cooray	香港城市大學
戴寶賢女士	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
簡雅思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石輝法官	司法機構
黃仁龍資深大律師	香港大律師公會(2005年10月終止成爲委員)

秘書

朱潔冰女士	香港律師會
-------	-------

附件 F

法律政策專員辦公室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香港金鐘道政府合署

圖文傳真：852-2501 0371

電話號碼：852-2867 2003

網址：www.doj.gov.hk



附件 F
Office of the Solici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Justice
Legal Policy Division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Hong Kong
Fax : 852-2501 0371
Tel.: 852-2867 2003
Web Site : www.doj.gov.hk

本司檔號 **Our Ref.:** LP 5033/10/4 Pt.7

«地址 1»

«地址 2»

«地址 3»

«大學»

«學院»

院長先生：

**晉身香港法律專業：
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入學先決條件**

由 2008-09 學年起，香港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入學條件將予更改，現特專函通知。

法律專業證書

法律專業證書課程是專為有志取得香港律師或大律師資格的法律畢業生而設的專業培訓課程。任何人如持有法律專業證書，便有資格成為實習律師或實習大律師。現時，香港大學和香港城市大學都有舉辦法律專業證書課程。香港中文大學亦即將開辦這類課程。

法律教育改革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經全面檢討後，現正大事改革，其中較重要的是由 2004-05 學年起，香港各大學的法學士課程已由三年制改為四年制。此外，有關方面現正改革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大幅減少教授實體法，增加實務培訓的比重。

2008-09 學年是意義重大的一年，因為第一屆四年制法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會在這一年畢業，因此，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改革也會在這一年全面推行。

對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入學條件的影響

爲了確保在 2008-09 學年或以後報讀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已作好準備，所有學生均須圓滿修畢以下**核心科目**，才符合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入學資格：

合約法
侵權法
憲法
刑事法
土地法
衡平法
民事程序
刑事程序
證據法
商務組織
商事法

學生如於香港以外的院校圓滿修畢上述科目，而課程綱要與香港各大學所指定的大致相同，可視作符合這項要求。現隨信附上上述最後 5 個科目的指定課程綱要(附件 1)。不過，這些課程綱要的細節可能不時更改，敬請留意。

學生如只修畢一個指定課程的一部分(例如商事法三個單元之一)，校方可要求他在其餘部分取得及格成績。

除了於上述核心科目取得及格成績外，學生如未有在香港各大學舉辦的課程中，於以下科目取得及格成績，則須在認可考試中於這些科目取得及格成績。這些科目稱爲**銜接科目**。這些科目如下：

香港憲法
香港法律制度
香港土地法

這些科目的課程綱要載於附件 2。同樣，這些課程綱要可能不時更改。

課程的目的、深淺程度和時間長短

有關**核心科目**的要求，旨在確保所有入讀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所修畢的指定科目深淺程度相同；確保這些課程的教學水平達到嚴格的大學學位水平；以及確保每個課程的教學時數不少於香港各大學所舉辦的同等課程。

有關**銜接科目**的要求，則針對學生在入讀法律專業證書課程所需的香港法律知識和技巧方面的具體不足之處；課程的深淺程度和時間長短應足以彌補不足。

實際安排

凡沒有香港法律學位的畢業生，均須修讀銜接科目。此外，我們預期某些學生須修讀一個或多個核心科目。我們現正著手制定多項實際安排，包括：

- (a) 核心科目和銜接科目的上課模式和時間安排
- (b) 評核方式
- (c) 豁免修讀各項課程的安排
- (d) 課程主辦機構。

一俟這些事宜得到解決，定當盡快另函通知。

通知法律學生

煩請採取步驟，把上述安排通知現有及未來的法律學生。雖然上述安排對來自香港的學生影響可能較大，但其他學生也可能有意在香港報讀法律專業證書課程。

舉辦課程

敬請根據上述要求，考慮是否須修訂貴校現有的課程或開辦新課程，使貴校學生盡可能符合上述要求。是否修訂現有課程或開辦新課程，當然完全由貴校決定。

其他資料

三間現時或計劃在香港提供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大學，其網站上均載有更多關於這類課程的資料，可供閱覽。這三間大學的網址如下：

香港大學	<u>http://www.hku.hk/pcll</u>
香港城市大學	<u>http://www.cityu.edu.hk/cityu/dpt-acad/slw.htm</u>
香港中文大學	<u>http://www.cuhk.edu.hk/law/pcll.html</u>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主席
區義國

特別副本送(正本並無註錄)：朱潔冰女士

2006年2月20日

#330707

附件 G

香港大學
法學士課程的狀況報告

香港大學
法律學系主任向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提交的
報告
2006年9月

本報告提供有關香港大學(下稱“港大”)法律學位課程的最新資料，既回顧 2005-06 學年的情況，也展望 2006-07 學年的發展。

概括而言，港大的法律學位課程繼續保留傳統實力，並且與時並進，迎接在開辦新 4 年制法學士餘下學年的課程方面所帶來在教學及資源上的挑戰。

2006-07 學年收生情況

我們預計在本年度收取 105 名一般法學士課程學生，比去年的人數略少，這些學生包括：42 名是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下稱“聯招”)收取、38 名透過法律學院的非聯招收生程序(包括 13 名優先報錄期收取的學生)、19 名透過中六尖子收生計劃(包括兩名非聯招計劃中的「尖子」)及 6 名來自內地的學生(較去年的 15 名少)。至於並非透過聯招計劃入讀法學士課程的學生，其中 5 人已持有大學學位，因此能較快完成法學士課程，即只需 3 年便能取得法學士學位。

此外，另外有 135 名學生獲取錄入讀三個混合學位課程，完成 5 年學習後會獲頒法學士學位(工商管理學學士(法學)——74 人；社會科學學士(政治學與法學)——46 人；以及工學學士(土木工程[法學])——15 人)。與去年的模式一樣，以混合學位本科生身分獲法律學系取錄的學生數目(課程需 5 年(3 年+2 年)完成)比一般的法學士課程學生為多(課程需 4 年完成)。

我們透過聯招取錄的學生，仍然是質素相對較高，特別是他們的英語運用考試成績，尤其優異。就他們的平均高級程度會考成績而言，一般的法學士課程和混合學位課程繼續名列港大錄取最佳成績學生的 10 項課程之中。

本學院的學生的英語成績均達 A 級或 B 級。我們亦能透過尖子收生計劃成功吸引不少在普通程度考試中取得至少 6 科 A 級成績的尖子入讀。

交換生 / 訪問學生

除了一般法學士課程學生外，去年外地交換生及訪問學生到港大法律學院唸法律的數目也有增加。在 2006-07 學年的第一個學期，約有 70 名這類學生在港大唸法律，預期在第二個學期人數也差不多。這類學生的人數突然增加，反映港大是銳意令其學生群體更為國際化。這些學生來自不同地區(包括中國、北美(美國及加拿大)、英國(大部分來自英格蘭)、歐州、北歐國家、澳州及新西蘭等)，他們雖然會為法律學院帶來一些行政問題(例如遲入學或提早考試等)，但卻受到學生歡迎。他們令法律課堂上的討論增添生氣，並能製造更多機會，讓我們的學生能與來自其地區的同學以英語交流。

新課程內容

本年度我們在增添新課程方面成功達到以下兩點。

(a) 首兩年基礎課程科目的學生人數全面增加

在 2006-07 學年修讀混合學位的學生已進入修業的第三年，令法學士課程第一及第二年的所有必修科目的學生數目大增，進一步加重對法學士基礎課程必修科目的教學資源的負擔，這是因為在首兩年為了實行小組教學而須上的導修課數目，由 2003-04 學年的每科約為 12-14 次導修堂，增加至 2006-07 學年的每科 19-21 次。我們預期在可見的將來，除非本學院的法學士課程或 3 個混合學位課程取錄的學生數目大增，否則基礎課程的整體學生人數，以及對教學資源的需求，會穩定下來。在這情況下，我們便能專注於確保能夠滿足新生的學習需要，從而透過小組教學加強學習機會的成效。

(b) 開辦高年級課程

第二點，在 2004-05 學年入讀新的 4 年制法學士課程的學生正進入修業的第三年。去年我們曾報告，這表示已由首兩年主要屬必修性質的基礎課程轉為較為開放的“高年級課程”，即學生可有更多選擇。因此，一如

在去年的報告中所提及，我們已在上一個學年中未雨綢繆，計劃在未來兩個學年(2006-07 及 2007-08 學年)的教學工作，以便升上第 3 年的學生能有效及較有把握地計劃他們在未來兩年所選讀的課程。這樣，升上法學士高年級課程的學生便能計劃在未來兩年內透過選修科目，組成合意的課程內容。這可能包括符合法律專業證書認許資格的課程、專門的法律課程、非法律副修科目的課程，或是其他的非法律課程等。這亦有助學生籌劃申請參加交換生計劃，時間可以在第 3 及第 4 學年中的一整年或某一個學期。

我們亦會在本學年首次在法學士課程中教授核心“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刑事法律程序、土地法 III(轉易))，這是在法律教育檢討報告發表後所採納的重要法律教育改革措施之一。未來兩年，這些課程(以及民事法律程序)將主要由法律專業學系的教師負責。

目前，仍有少數學生是按舊的課程內容就讀港大的法學士課程，他們(大多數是混合學位課程的學生)現正升讀第 4 年，亦即是最後一年，便會完成法學士學位課程。

提高英語水平及法律溝通技巧

去年，我們成功開辦了內容強化的法律文書研究課程的最後兩個部分，即 LRW IV 及 LRW V。連同原本的 3 個部分，我們為學生提供了一套以漸進技巧為主的系統化課程，內容包括講課及練習。

此外，我們聘請了一名法律文書研究課程助理總監，協助 5 個法律文書研究課程的組織、教學及評分工作。由於修讀 LRW I-V 的學生人數增多，而升讀混合學位課程第 3 年的學生也會修讀 LRW IV 及 V，我們正物色第二位助理總監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

港大英語中心透過在第二個學期開辦的必修科目——“為法律問題擬備答案”，繼續協助提高本學院學生的英語水平。該中心人員將在 2006-07 學年第一個學期繼續為修讀 LRW I 的所有學生，在該科測驗前後，擬備英文寫作卷，以便找出語文水平屬“危險”的學生(即他們在語言適應上有困難並須上補充導修課)，並由該中心向他們提供 20 小時的密集英語研習課程，作為補充。

此外，英語中心亦繼續發展並推廣該中心設計的多項網上語文資源計劃，以便法律學生更主動地改善本身的英語水平。

專門的法律科目和副修科目

如上文所提述，升讀法學士課程高年級的學生(即法學士課程第 3 及第 4 年及混合學位課程第 4 及第 5 年的學生)有機會利用選修科目，修讀某個專門範圍內有系統的法律課程，或者修讀有關的非法律課程以完成副修科目。本年度內，我們向學生提供一套課程，供他們在未來兩年內選讀，以掌握“商業、企業及財務法律”的專門知識。本學院亦在 2006-07 學年開辦若干“中國法律”課程，並希望能在 2007-08 學年開辦足夠的額外課程，以致學生能掌握這方面的專門法律。目前，本學院不期望能夠開辦足夠的課程，令學生取得“國際貿易及經濟法律”的專門知識，但卻希望在招聘到具備這方面專長的額外教職員人手後，便能夠這樣做。

副修法律科

我在上一份報告中提及開辦了副修法律科(可供社會科學學院的本科生選讀)。年內，有學生對此科目感興趣，但暫時未有統計數字可供參考。我們視這課程是一項重要的發展，因為日後港大計劃在新的 4 年制學制(3+3+4 年模式)中引進法律學導論時，將以此模式作為將來發展的參考。

國際模擬法庭比賽及其他國際比賽

我們繼續為本學院的學生提供機會，到海外參加國際模擬法庭及其他比賽。2005-06 學年中，我們取得優異成績，結果如下：

- 在著名的 Philip C Jessup 國際模擬法庭大賽中取得 2006 年 Best Applicant's Memorial 的 Baxter Prize；
- 獲選參加牛津的知識產權法模擬法庭比賽；
- 獲邀參加日本外務省贊助的 2006 年亞洲杯模擬法庭口述聆訊比賽；

- 在英國加的夫(Cardiff)舉行的國際客戶輔導比賽中取得第3名(共有18隊隊伍參賽)；
- 紅十字國際人道法模擬法庭比賽中晉身決賽；
- 在台灣舉行的歐洲法律學生聯會世界貿易組織解決爭議模擬法庭比賽中的亞洲地區比賽取得第二名。

2005-06 學年，共有超過 100 名學生申請加入本學院的各比賽隊伍，最後有 30 人獲選。

2006-07 學年，我們預計參加比賽的學生人數將增至 34 名左右，分別參與超過 10 項國際比賽，包括：

- (a) 紅十字國際人道法模擬法庭比賽(香港 — 2007 年 3 月)
- (b) Jessup(華盛頓 — 2007 年 3 月)
- (c) 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比賽(亞太區)(香港 — 2007 年 3 月)
- (d) 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比賽(維也納 — 2007 年 3 至 4 月)
- (e) 國際客戶輔導比賽(澳洲 — 2007 年 4 月)
- (f) 牛津知識產權法模擬法庭比賽(牛津 — 2007 年 4 月)
- (g) 世界貿易組織(日內瓦 — 2007 年 4 月)
- (h) LAWASIA(香港 — 2007 年 6 月)
- (i) 亞洲杯(東京 — 2007 年 8 月)
- (j) 國際海事模擬仲裁聆訊(墨爾本 — 2007 年 7 月)

我們已建立一個嶄新的入門網站 iMoot@hku 以協助管理本學院眾多的國際模擬法庭比賽活動。

此外，香港將在 2007 年 6 月首度主辦 LAWASIA 模擬法庭比賽，並會由港大負責籌備。我們會增聘一名全職的模擬法庭比賽主任，負責籌辦這項比賽並處理與模擬法庭比賽有關的內外事務。

國際英語水平測試(“IELTS”)

由於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入學要求將有新的規定，愈來愈多的本科生也報考 IELTS。年內，有報導指共有 4 名香港學生在測試中取得 9 分滿分，其中 3 人是本學院的法學士課程學生而第 4 名則是一名工商管理學學士(法律)課程學生。如上文所述，本學院的一年級學生的英語水平相當高。

教職員人手編制

我在去年的報告中提出，本學院面對的挑戰，就是如何提供額外的教學資源，以應付按新的學位課程舉辦的基礎課程學生人數預期大增的情況。對法律學院全體人員而言，特別是本學院，幸好基於以下因素，法律學院能夠取得足夠的預算聘請額外的教職員人手，這些因素是：現任教職員的整體表現近年獲大學管方評為十分出色、學院籌得不少的外界捐款，以及港大為預備實行新的 3+3+4 學制而提供的額外資源等。因此，我們在去年能夠增聘多名教職員人手，而目前亦正額外招聘優秀的初級及資深教職員人手。這有助我們維持高水平的學位課程教學，並能加強我們在研究及出版論文的工作，亦同時有助我們教授研究院的課程。

我在去年的報告中亦提及將聘請職銜稱為高級教學助理，專責教學工作(無須進行研究或出版論文)。但這產生了系內研究工作縮減的問題。在過去的學年中，我們已將一名高級教學助理晉升為全職的助理教授，並把本學年須填補的教學空缺的職責交由兼職助教負責，令這問題略為改善。

我在去年的報告中亦提及，由於有多名資深的教職員人手離職，對本學院造成一定影響，尤其是擅長人權範疇的教員，而這正是本學院的卓越傳統之一。很高興在此報告，接替他們的教職員努力不懈，重新加強人權法律課程，再次確立本學院的傳統強項。

結語

我們正朝着實施新的 4 年制法學士課程邁進。一如既往，我們會面對挑戰，但假若學生人數突然再次增加，而教學及行政資源又未能相應配合的話，則我們取得的進展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因此，我們在今年的工作，是鞏固所取得的進展，並密切監察新課程有待實施或全面實施所涉及的各方面事宜。

然而，我相信本學院已邁步前進，滿足外界對我們的要求，並同時能實現我們的抱負，將港大的法律學位課程辦好，俾使能與世界普通法地區中最出色的法律課程競爭。

香港大學

法律學系主任

Michael Jackson

2006 年 9 月 12 日

香港大學
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狀況報告

香港大學
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最新資料
(2006年9月12日修訂)

香港大學(下稱“港大”)曾於去年9月向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提交有關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報告，現就該報告提供最新資料。

1. 兼讀法律專業證書課程

兼讀法律專業證書課程於去年9月順利展開。我們依循上一個報告所載的3項原則行事，即兼讀課程的內容、教學方法、收生條件、修畢課程的標準等，均完全與全日制課程相同。學生與教師的回應十分積極。有一名學生未能升讀第二年。

年內，共有55名新生獲取錄就讀兼讀法律專業證書課程。

2. 分流教學

2005-06學年共有48名全日制學生選擇修讀訴訟分流組別，並分作4個導修小組上課。我們在考慮上一批學生的回應後，已將兩個分流組別的教材改良。

年內，全日制學生須向系方表示他們希望修讀兩個組別中的哪一組，但他們是可以在第二個學期開始前改選另一個組別。共有65名學生表示會選擇訴訟組別。

就讀第二年的兼讀課程學生也須選擇分流組別，共有21名學生(總學生人數為53人)在年內接受訴訟組別的訓練。

3. 評核

雖然我們很希望能將評核／考試的次數減少，但這樣做十分困難。目前我們能夠做到的包括：(a)鼓勵在課程的某個環節教授完畢後，隨即進行中期評核及／或功課評核，以便能考核學生對某範圍的知識或所掌握的技巧(至於評核佔課程最後總分的百分比，已得

到校外評卷人正式批准)；以及(b)差不多所有評核／考試都是以開卷形式進行。

4. 2006-07 學年收生情況

我們接到的申請書超過 900 份，其中超過 780 人是以港大的課程為首選，競爭相當激烈。我們已將收生的基本要求提高，以反映整體申請人具備較優異成績。有關收生及國際英語水平測試(IELTS)方面的統計數字載於附件 I。

持有二級甲等或以上榮譽或同等成績的法律學位的申請人的數目(約有 170 名這類申請人)遠遠超過政府資助的學額數目(這類學額只有 117 個)。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學術委員會轄下的收生委員會曾在 8 月初開會，決定以下列方法分配政府資助的學額：取得一級榮譽的申請人(或同等成績——即甲級榮譽成績)將獲優先分配學額；然後是取得二級甲等榮譽的港大法學士及雙學士學位持有人；餘下學額則按成績優異程度分配給在其他學科取得相同級別榮譽或同等成績的申請人。約有 42 名申請人不獲分配政府資助的學額，但卻獲提供自資的學額。他們如通過入息審查，可向系方的助學金計劃申請資助。

5. 教職員人手編制

除了現有的 17 名全職教員外，我們計劃在本年內增聘 4 名全職教員。增聘教職員人手，不單是為應付兩個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要求，也是為開辦 4 年制法學士課程中入讀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必須修讀的若干先決條件科目。同時，我們亦透過招聘新的職員及重行調配現有的輔助人手，以加強對教職員在行政及秘書方面的支援。

6. 教職員的培訓

本系的一名前任同事 Ms Sarah Nield 於去年 11 月曾到訪本系兩星期。她在訪問期間為我們舉辦了連串培訓講座／工作坊。我們亦已經與另一名經驗豐富的英國法律實務課程負責人及教師聯絡，看看是否能夠在今年稍後時間或明年初訪問本系。

7. 2008 年及以後的課程發展

我們已為此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進行研究，但可能需一段時間才能提交有關諮詢文件。我會將這方面的進展告知各委員。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法律專業學系主任周偉信

2006-07 學年法律專業證書課程收生情況

	申請人數目	收生人數		
		政府資助學額	自資學額	兼讀學額
港大 2005-06 學年之前	17	4	1	4
港大 2005-06 學年	121	37	38	0
工商管理學學士(法學)+ 港大 2005-06 學年	20	9	3	1
社會科學學士(政治學與法學)+ 港大 2005-06 學年	18	12	3	0
城市大學	15	1	0	2
專業共同試(港大專業進修學院)	120	10	18	19
倫敦大學法律學士(校外學位)	166	6	8	15
其他				
海外	241	32	69	12
英國專業共同試	64	6	19	2
港大作為第二選擇	134			
合共	916	117	159	55

#上述數字不包括重讀生及 2005-06 學年或以前學年的延期入學學生

2006 年 9 月 12 日

香港大學
法律學院

2006-07 學年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收生情況

學生概況	學生人數	收生 (百分比%)
港大：		
2005-06 學年法學士及 2005-06 學年之前	84	(25.38)
工商管理學學士(法律)+ 2005-06 學年法學士	13	(3.93)
社會科學學士(政治學與法學)+ 2005-06 學年法學士	15	(4.53)
城市大學	3	(0.91)
專業共同試(港大專業進修學院)	47	(14.20)
專業共同試(英國)	27	(8.16)
倫敦大學法律學士(校外學位)	29	(8.76)
海外：		
澳洲	22	(6.65)
加拿大	3	(0.91)
英國	87	(26.28)
美國	1	(0.30)
合共	331	(100.00)

#上述數字不包括重讀生及 2005-06 學年或以前學年的延期入學學生

2006 年 9 月 12 日

香港大學
法律學院

2006-07 學年法律專業證書課程 — 國際英語水平測試結果

整體成績	2006-07 學年	(全日制 + 兼讀制)	%
9.0	18	(17+1)	(5.44)
8.5	63	(55+8)	(19.03)
8.0	91	(84+7)	(27.49)
7.5	111	(89+22)	(33.53)
7.0	48	(33+15)	(14.50)
學生總數：	331		100.00

#上述數字不包括重讀生及 2005-06 學年或以前學年的延期入學學生

2006 年 9 月 12 日

香港城市大學
法學士課程的狀況報告

法學士課程報告的最新資料

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曾於 2005 年年底向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提交有關法學士課程的報告，現就該報告提供最新資料。

1. 不同的課程

城大法律學院開辦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 4 年全日制法學士課程，至今已經是第三年，除此之外，該學院亦開辦了自資的法學士混合制課程、雙主修課程，以及雙學位課程。

法學士混合制課程已於 2006-07 學年開辦，以取代以往的兼讀制法學士課程。混合制課程的本地學生可以在不同的學期以全日制(每個學期 12-18 學分)或兼讀制(每個學期不多於 11 學分)方式修讀，無須取得校方的批准。因此，學生在選修科目時，更具彈性。

城大已在 2006-07 學年開辦“建築／及法律雙學士學位”的新課程。這個課程的學生將主修建築學，副修法律。在取得建築學士學位後，他們會修讀兩年法律，以取得法律學位。

2. 2006-07 學年收生情況

法律學院已取錄了共 52 名全日制法學士學生，當中包括 20 名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下稱“聯招”)的申請人、25 名非聯招申請人、6 名已在城大完成基礎年課程的內地學生，以及 1 名由工商管理榮譽學士(人力資源管理)課程轉系的學生。因此，在 2006 年入學的法律學院學生共有 52 人。根據城大公布的統計數字，透過大學聯招取錄的學生之中，法律學院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升幅達 19%，為全校之冠。至於 25 名獲取錄的非聯招學生之中，大部分為本地國際學校和海外中學的畢業生，有 3 名學生已持有學士學位。

混合制課程方面，共取錄了 63 名學生。在夏季學期結束後，有 5 名學生退學。現時，這個課程共有 58 名學生，其中 14 人持有碩士學位、20 人持有學士學位、15 人持有法律文憑、6 人持有法律以外的其他文憑，而 3 人則沒有取得任何其他資格。

至於會計與法律雙主修課程，今年共取錄了 20 名學生。

建築及法律雙學士學位課程方面，共取錄了 16 名學生，分別修讀 4 個不同的主流課程。

3. 4 年全日制法學士課程教授的技巧

根據有關建議，4 年制法學士課程將把技巧元素結合在課程內。城大法律學院兼職教授 Professor Christopher Roper 曾協助編寫“法學士課程的技巧元素”報告。該報告已獲法學士課程委員會及由院長設立的專責小組採納。該專責小組負責檢討法學士、法學博士和法學專業證書等課程。

法學士課程原訂的學習成效已作出相應修改，將該報告的建議納入課程內。有關成效如下：

- i. 以分析和批判角度講述香港主要的實體法和法律制度。
- ii. 概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和法律制度，以及與香港憲制和商業的未來關係。
- iii. 應用法律解決法律問題。
- iv. 以批判角度評定法律的執行，以及法律與其他社會現象的動態相互影響。
- v. 要達致上述第 i 至 iv 項的成效，便須使用以下多種法律技巧：
 - 以批判的理解力去解讀和詮釋案例和法規
 - 識別、整理和評估相關的事實
 - 懂得搜尋法律資源
 - 尋求解決法律問題的答案，並為這些答案力辯，使人信服
 - 懂得適當地使用和引用相關的法律典據
 - 撰寫、草擬文件和與別人作口頭溝通時要條理清晰、扼要中肯和具說服力。
- vi. 在工作上要恪守職業操守，具備對社會和專業的責任感。

院方已要求所有法律科目的課程主任在教學和評核過程中，加入這些技巧元素。

4. 課程設計

由於開辦了新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法學士課程的部分科目亦已重整。原本一年制的民事和刑事訴訟程序科目，已分為民事訴訟程序和刑事訴訟程序兩個科目，分別各需一個學期完成。公司法科目亦分為兩個各需一個學期修讀的科目，分別為公司法 I 和公司法 II。產業法以及衡平法與信託兩科亦已重整。法律學院已經設計新的商事法課程綱要，並定於 2007-08 學年的學期 A 使用(第 4 年的第一個學期)。

5. 4 年全日制法學士課程的開辦情況

法律學院為二年級的學生安排了兩個為期一年的必修法律科目，即憲制與行政法及產業法，以及 3 個需一個學期修讀的科目，即應用法律理論、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制度及法律中文。

我們為三年級學生在第一個學期開辦了以下科目：

4 個必修科目(供那些擬考取法學專業證書資格的學生報讀)

- 刑事法；
- 刑事訴訟程序；
- 衡平法和信託；
- 公司法 I；

以及

4 個選修科目：

- 國際公法；
- 知識產權法：理論、版權和設計；
- 中國經濟法；

- 法律與性別。

4 年全日制法學士課程開辦以來，進展順利。法律學院在設計和開辦首三年的新課程時，都十分小心謹慎，並正在設計第四年的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法律學院
2006 年 9 月 5 日

香港城市大學
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狀況報告

香港城市大學開辦的法律專業證書課程：2005-06 學年

1. 全日制和兼讀制模式

本校的全日制課程需時一年完成，而兼讀制課程則需時兩年。雖然這兩者有共同的課程、教材和考試，但兩個課程的學生是分開上講課和導修課的，這安排在 2006-07 學年將會繼續。

2. 每班學生人數

我們繼續將導修課的學生人數限定為 10 人，這規定在 2006-07 學年將會沿用。

3. 分流教學

本校頒發的是單一的資格。我們仍未實行分流教學，但正認真考慮採取分流的可能性。經覆檢我們的課程後，大律師公會已同意認可本校的法律專業證書課程資格，而不須符合任何附加條件。因此，本校的法律專業證書課程資格在 2006-07 學年繼續獲得同樣的認可。

4. 評核機制

我們在向學術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中指出須處理評核這個範圍。因此，我們委任了 Professor Christopher Roper(即《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的兩位作者之一)為我們提供評核方面的意見。Professor Roper 已於 2006 年 3 月擬備有關報告，我們已將報告副本分送學術委員會及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所有成員參考。在實施該報告的建議和接受城市大學的校外學術顧問(校外評卷人)的提議時，我們已採取步驟，透過學生帶回家完成的功課以及在考試狀況下的評核，對學生進行持續的評核。

5. 2006-07 學年收生情況

我們接到 961 名申請人，申請 150 個學額(577 名申請人申請 100 個全日制課程學額，而 50 個兼讀課程學額則有 384 人申請)。當中共有 534

名申請人是以城市大學的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為首選的。申請人數目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學額的比例是 2:1 或更高，我們在分配這些學額時，並沒有優先考慮城市大學的畢業生。

6. 教學人員編制

我們採取的教學策略是從本地法律執業者中聘請兼職(非全職的)導師，以輔助主要的全職教師。我們聘用了多位有經驗的教師，加強本學院的教學隊伍。2006-07 學年已增聘 3 名全職教師，本年稍後會有另一名全職教師加入。

7. 校外支援

我們已採取措施，延攬外間專家協助本校檢討課程，並給予支援。曾訪問本校的著名人士包括 Professor Christopher Roper、Professor Peter Butt、Professor David S Callies 和英格蘭及威爾斯司法人員培訓委員會總監(Director of the Judicial Studies Board of England and Wales) Judge Victor Hall，他們均對本校的課程進行觀察和評核。本校教師與他們交流討論，獲益良多。

8. 展望未來

現在要處理的首要事項，是因應經修訂的入學要求，重整 2008 年法律專業證書課程。香港城市大學已着手檢討有關情況，並會在新學年處理此事。

我們已把民事程序及刑事程序兩個科目納入法學士／法學博士課程，並會在 2006-07 學年引入專門的商事法課程。鑑於報告建議把法律專業證書課程中有關物業轉易法的實體內容部分轉移到法學士／法學博士課程，我們也對財產法課程作出了修訂。本校 2008 年及之後的畢業生，將符合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在核心課程方面的所有入學要求。